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监事堺谦二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监事堺谦二投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监事堺谦二投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监事堺谦二投弃权票。

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